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何志勇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楊 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 鵬先生

韓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肖莉萍女士

方炳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

239號4棟1層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蓉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現行第十一條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餐飲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餐飲業；票務代理。（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告生效。

3.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